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28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自

董事會函件

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濑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率堂先生、王濑寬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將僅直至隨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2023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發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0,000,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120	0.094
5月	0.100	0.070
6月	0.080	0.064
7月	0.076	0.061
8月	0.092	0.062
9月	0.077	0.063
10月	0.086	0.062
11月	0.079	0.060
12月	0.070	0.062
2024年		
1月	0.065	0.060
2月	0.084	0.060
3月	0.108	0.0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60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數目中擁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81,400,000	—	42.4%	47.1%
陳率堂先生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81,400,000	—	42.4%	47.1%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1.0%	1.1%
	配偶權益 (附註4)	—	9,000,000	1.0%	1.1%
孟禧臻女士 (「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81,400,000	9,000,000	43.4%	48.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1.0%	1.1%
Ang De Yu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705,000	—	5.2%	5.8%

附註：

- (1) 該等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2)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 (3)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3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4) 陳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孟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Gatehous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備選再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率堂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60歲，為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新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孟禧臻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的配偶。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3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孟女士擁有的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王澈寬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王先生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新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46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譚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持有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譚先生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新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茲通告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率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澈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譚日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率堂先生、王澈寬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